



設計驗證準則

GUIDELINES FOR VERIFICATION OF DESIGN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August 2018

REVISION HISTORY

(This version supersedes all previous ones.)

Revision No.	Editor	Date (yyyy-mm)
001	Technical Department	2018-08

設計驗證準則

GUIDELINES FOR VERIFICATION OF DESIGN

目錄

設計驗證準則	1
1 說明	1
2 驗證範圍和適用標準.....	1
3 定義	1
4 設計驗證程序	1
5 產出	2
6 其他	2

設計驗證準則

1 說明

1.1 本準則對設計驗證訂定驗證範圍、適用標準和設計驗證程序，適用於向本中心申請設計驗證時所應依據之準則。設計驗證目的是評估一具體設計，如船舶設計圖說是否符合具體之條件，此條件可能包括了船體、艙裝、機器和電機設備所適用的規範、法規或標準。

1.2 申請方提出之驗證範圍，經本中心依申請方提出之相關適用標準驗證後，本中心將出具驗證結果文件。

2 驗證範圍和適用標準

2.1 申請本中心設計驗證之申請方，應提出驗證範圍。

2.2 申請本中心設計驗證之申請方，應提出相關適用標準，例如可參考本中心相關規範(如鋼船建造與入級規範、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等)、國內法、國際公約(如 SOLAS、ICLL 等)或工業標準(如 CNS、JIS 等)作為適用標準。

3 定義

3.1 申請方：可能為船舶所有人、設計公司、設備廠家或造船廠。

3.2 設計驗證：對於船舶設計圖說如船體結構、船舶穩度、艙裝及機器設備和電機設備系統等，本中心依據申請方提出之驗證範圍和相關之適用標準審核相關圖說文件，以驗證申請方提出之驗證範圍是否符合申請方提出之相關適用標準。

4 設計驗證程序

4.1 申請方應正式向本中心申請設計驗證，並應明確訂定雙方同意之驗證範圍和相關適用標準，由申請方檢送相關圖說文件，供本中心依適用標準審核。

4.2 申請方應對檢送之相關圖說文件之內容或相關數據負責其正確性和合理性，若因屬於設計規劃階段尚無法獲得實際數據者，申請方得以預估數據替代之；若為未能確定之型式、內容或屬船舶實際建造施工才能決定者，得免檢送。本中心僅依據上述之前提，針對申請方所檢送之圖說文件審核。

4.3 本中心於審核階段如認為必要之圖說，本中心得提出檢送需求。對於圖說文件內容經本中心依適用標準評估後而有疑義時，本中心得提出審核意見給予申請方，申請方可修改設計、重新檢送圖說文件或提出澄清說明後，由本中心予以重新審核。

5 產出

設計驗證完畢後，本中心將出具驗證結果文件，其形式可為公文書、報告、退圖函或圖面等，驗證所依據之前提條件、參考資訊以及驗證後之結論、意見與註解，得以圖面核章、加註等方式呈現。

6 其他

依本設計驗證準則驗證之設計，若後續用於本中心入級船舶之建造，仍應依本中心相關入級規範辦理。